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宗翰於111年3月7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3,53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51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9月26日起，以本金43,53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

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3532 元	吳宗翰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9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